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 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7

采 购 人: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0.6 元/学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学时)	
1	豫政采	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省机	4800000	0.6	
	(2) 20251835-1	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平台项目	4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主要采购内容:全天候保障学员平台注册、课程选择、在线学习、在线直播、在线客服、习题练习等服务,完成合同期内全省每年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期: 3年;
-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 5号):
-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龙子湖西路交汇处(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 崔钰

联系方式: 0371-6930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 张照明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照明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龙子湖西路交汇处	
1. 2. 1	采购人	(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 崔钰	
		联系方式: 0371-69306167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2. 2	采购代理机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1. 2. 2	构	联系人: 张照明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河南省机关事业	
1. 2. 3		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7	
	采购内容	全天候保障学员平台注册、课程选择、在线学习、在线直播、	
1. 2. 4		在线客服、习题练习等服务,完成合同期内全省每年的工勤技	
	次人士派五	能岗位人员培训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1. 2. 5	资金来源及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 0 0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4800000 元	
1. 2. 6	服务期	3年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	
1. 2. 10	验收标准	満足招标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2. 11	供应商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2. 11	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I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
		 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 2. 12	是否接受联 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偏差	参数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供应商要求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1	澄清招标文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
	件	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zhaobiao04@163.com邮箱。
	招标文件澄	
2. 2. 2	清发出的形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式	
	供应商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2. 3	收到招标文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件澄清	/////////////////////////////////////
	招标文件修	
2. 3. 2	改发出的形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式	
	供应商确认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3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3. 5. 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仅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 6. 1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ru r → vr w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
3. 7. 3	投标文件份	位置上传);
	数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
		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	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
4. 2. 1	间	2025年11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2	件地点及方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式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 hntf 格式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
	71 101200	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5. 2. 1		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_1_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
5. 3. 1	评标委员会	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组成	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
		抽取。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
5. 3. 4	推荐中标候	序推荐3名
	选人的人数	
9. 1	是否采用电	是
	子招标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0.6元/学时,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次,把标识从包括系数法类型以始。以及表现识例是是它类类
0.0		注: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
9.2		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采购
		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
		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
		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

9. 3	付款方式	分年度结算。
9. 4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0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6.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5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验收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 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14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 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应商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 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 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所列项目以及未列出但未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的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 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 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其他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 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 zy.com/,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5.1.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5.1.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4) 质疑及回复:
- (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 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 3. 2 项第 (1) 至 (7)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 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8.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 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 8.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

- 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 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 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平江 747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76 分 综合部分: 1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 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10×10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76分)	技术响应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方案 (30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需求理解 (2)项目进度安排 (3)风险管理措施 (4)质量管理措施 (5)平台推广方案 (6)服务应急方案 上述各项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每项得5分; 上述各项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强一般的,每项得3分; 上述各项方案不是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没有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1分)	提供完整的后期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运营服务体系和架构。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失,得1分; 为项目配备客户服务支撑工具和客服质量监管措施。 客户服务支撑工具全面、完善,能高效满足学员咨询服务和客服工作需求、客服质量监管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客服服务支撑工具不够全面,或客服质量监管措施可操作性较弱的,得4分; 客户服务支撑工具缺失,或客服质量监管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应的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有效 支撑各地市、各单位培训推广工作的,得7分;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不够 清晰的,在支撑各地市、各单位培训推广工作方面较弱 的,得4分;
			项目团队岗位设置、分工存在明显缺失,未对项目在各地市、各单位的推广提供相应支撑的,得1分;
		安全保障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措施: 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应急措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应急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全面,应急措施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全面,应急措施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无安全管理方案或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的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企业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网络培训考试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 2. 2 (3)		服务团队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运营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客服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缴纳的社保证明。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 2. 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得分=A+B+C。
-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每学时不超过 0.6 元,报价包含项目推广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所需网络环境及流量服务、客户服务等。

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培训学时,作为综合技术服务费支付给成交方。支付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年。

知识产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平台须拥有完全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技术要求

1. 系统设计要求

- (1) 网络平台系统立足于"以人为本"的产品设计理念,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系统必须采用 B/S 体系架构,系统采用主流的计算机语言开发、支持通用服务器、支持分布式部署方式,系统具有全面的日志记录及分析预警等安全跟踪功能。
 - (2) 平台性能要求
- 2.1 网络平台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的高可靠性运行。数据量满足至少 5 年的存储使用需要。
- 2.2 网站带宽达到 2G 及以上;支持 5 万人并发访问,高峰访问;高峰负载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日常运行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 (3)平台运维监控能力要求。平台具有相应的运维监控机制,能够对服务器负载、磁盘容量、平台网络连接状态、平台流量带宽进行监控,对异常状态进行 7*24 小时报警。
- (4) 网络平台系统具有资产管理、脆弱性管理、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等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措施。系统具有数据容灾机制,数据访问实时监控、安全预警、故障异常显示、异常数据过滤、日志审计、响应管理等存储功能;具有异常流量分析和行为合规性监测等访问功能;具有身份认证、交易接口和数据加密机制,保障核心数据传输的功能。

2. 系统功能要求

(1) 网络平台页面设置需提供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考核培训、服务中心、联系 我们等栏目,网页设有学员在线教育学习入口,为学习者提供网络登录、培训报名、课 程选择、课程学习、习题练习、在线客服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 (2) 网络平台具有学习考试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客服管理、档案管理、权限管理、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系统支持课程按不同专业进行分类,能够设置视频文件对应的学时、分类等属性信息;能够满足学员自主选课和自动计算学时功能;能够支持培训班学习模式、自由选课模式、课程考核、课程管理以及学习过程记录和监控等功能。
- (3)在学员学习过程监控方面要支持防假学弹题、防止进度拖拽、人脸实名认证、 无感知人脸抓拍比对等过程监管功能。
- (4) 平台具有学习轨迹校验功能、能够对培训时长进行后置校验。学习轨迹校验,可准确记录学员每一次开始学习、暂停学习的时间节点及持续时长,并可汇总记录学员学习该课程的实际时长。
- (5)有相应的题库管理模块,可对题库、试卷、考试进行管理模块。在习题测试 方面要支持随机试卷,每位考试的试卷由系统提供随机生成,题目及答题顺序都是随机 生成。在测试考试环节支持人脸识别核验、切屏警告、人脸抓拍比对等考试防作弊措施。
 - (6) 在课程形式方面,除视频之外,还支持 word 文本形式的课程,并可记录学时。
- (7)运营统计分析功能,可按区域、日期对学员的注册情况、学习情况、学习任务 完成情况、订单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 (8) 学情统计功能:支持对区域、年度、用人单位、学员、是否开始学习情况等进行查询统计,支持以用人单位为对象查看学员选报课程、学习进度、是否开始学习等信息。
- (9) 网络平台须提供 PC 功能、手机移动版、微信平台、APP 应用等多终端自由切换的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学员在手机等移动终端上通过 APP 应用接入网络平台进行学习、考试、选课等操作,学习考试记录须和计算机终端学习同步。

3. 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要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服务团队,保障项目的平稳运行。
- (2)中标方要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客户咨询服务,解答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 网络平台系统所有的数据资源属于项目采购人,由于中标单位技术或人为原因造成相关数据资源泄露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中标方需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搭建专项的网络平台,必须包含门户、培

训、管理后台等功能模块,根据采购人要求与现有的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平台开发、 搭建、对接所产生的费用。

- (5)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针对系统的管理及业主方操作人员定期开展线下培训,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不少于一年一次)。
- (6) 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实施网络培训,负责各地市、各单位培训推 广和对接工作,提供培训运营保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 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 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什	₹理人:_		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В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信用记录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 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全部体现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u></u>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重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电	1子签章)
年月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差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投标有效	效期结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
年月日	

二、投标书

以:	(水灼八石物)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原意以人民

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础 (亚酚 | 夕轮)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项目编号	
机左片从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二) 技术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部件名 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 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 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六、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
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投标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
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
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
时(进口仪器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
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
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
6、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
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
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
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T. 112 - 14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又但셛棚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 \leqslant X < 10$	X<20
15.1组 亚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ար ոչ մբ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压相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信总传制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机工作旧心以入门队为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	100≤Y<1	Y<100

			0	00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 \le X < 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u>(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u>,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u>(不包括使用非</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							
	容: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 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内容)